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2

第2081(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2012年12月17日第6889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2012年11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45)，内附2012年10月29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国际法庭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快速且不迟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

*回顾*以往关于延长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前余留机制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应于2013年7月1日开始工作，欢迎已经为此采取筹备步骤，

*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S/2012/847)中作出的评估和修订后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对人员配置问题感到关切，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考虑到第1966(2010)号决议要求国际法庭在2014年12月31日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尽快完成其工作，以协助关闭法庭，并确认，有人担心目前的审判和上诉排期已排到2014年12月31日之后；



请回收



2. 请国际法庭至迟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按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一份关于完成工作战略、关闭法庭和过渡到余留机制的合并综合计划，并提交每一个案件详细的最新时间表，列出案件每个程序的时限；

3. *决定*在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审查本决议第 2 段所述合并综合报告，以考虑还应提出哪些建议，以帮助国际法庭按第 1966(2010)号决议的要求，尽快在完成工作、关闭法庭和过渡到余留机制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就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审查法庭的运行和运作以确保法庭的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和完成法庭的任务，提出建议；

4. *着重指出*，各国应全面与国际法庭合作，包括提供信息协助法庭的工作，并与余留机制合作；

5.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卡梅尔·阿吉乌斯(马耳他)

刘大群(中国)

西奥多·梅龙(美利坚合众国)

福斯托·波卡尔(意大利)

帕特里克·鲁滨逊(牙买加)

6.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法国)

居伊·德尔瓦(比利时)

伯顿·霍尔(巴哈马)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德国)

权敖昆(大韩民国)

巴克内·贾斯蒂斯·莫洛托(南非)

霍华德·莫里森(联合王国)

阿方索·奥里(荷兰)

7.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伊丽莎白·瓜温扎(津巴布韦)

米歇尔·皮卡尔(法国)

阿帕德·普兰德勒(匈牙利)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瑞士)

8. 决定将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审案法官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9.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梅尔维尔·贝尔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弗拉维亚·拉坦齐(意大利)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刚果民主共和国)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